

##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113 年度契約服務員暨儲備人員甄試筆試試題

科目：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

考試範圍：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監理法規及公文常識

考試時間：1 小時

※ 注意：1.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共 50 題，答對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3. 請在試題卷上作答，作答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 (2)1. 省道與國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哪一個路線系統？(1)省道 (2)國道 (3)可以任選 (4)由權責單位決定。
- (2)2.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 (1)使用牌照稅 (2)汽車燃料使用費 (3)空汙費 (4)以上皆是。
- (2)3. 汽車及電車之登記、檢驗、發照、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 (1)不得委託相關法人辦理 (2)得委託團體辦理 (3)不得委託團體辦理 (4)以上皆非。
- (4)4. 汽車及電車辦理登記、檢驗、領照，應符合 (1)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 (2)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 (3)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4)以上皆要。
- (4)5. 公路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下列何者為正確？(1)在中央為交通部 (2)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3)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4)以上皆是。
- (4)6. 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 (1)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 (2)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3)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 (4)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 4 個月至 1 年，或吊銷之，非滿 2 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 (2)7. 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向何申請核准籌備？(1)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2)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3)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4)以上都可。
- (3)8.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 (1)百分之五 (2)百分之十五 (3)百分之二十五 (4)百分之三十五。
- (2)9.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多久期限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1)自核發牌照日起半年內 (2)自核發牌照日起一年內 (3)自核發牌照日起二年內 (4)自核發牌照日起三年內。
- (4)10. 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主管機關處理方式包括下列何項？(1)限期改善 (2)停止其部分營業 (3)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4)以上皆是。
- (4)11. 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名詞定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全拖車是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B 貨車是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C 幼童專用車是指專供載運七歲以下嬰幼兒之客車。D 代用客車是指不載客時代替貨車使用之客車。以上 (1)ABCD (2)BCD (3)BD (4)B。
- (2)12. 電動機車之馬達最大輸出馬力四十馬力 (HP) 之二輪機車係屬於何種類機車？(1)大型重型機車(2)普通重型機車(3)普通輕型機車(4)以上皆非。
- (1)13.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何種車輛免申請換發行車執照：(1)消防車 (2)計程車 (3)救護車 (4)校車。
- (2)14. 從事汽車運輸業者，不得領用與其經營性質相同種類之自用車牌照。但因行政或修護需要者，公路監理機關得以其營業車輛每幾輛發給一付之比例，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一付(1)8 輛 (2)50 輛 (3)70 輛 (4)60 輛。
- (4)15. 汽車所有人申請新領牌照登記，應依規定繳驗車輛來歷憑證，經檢驗合格後發給牌照。有關應檢附證件敘述何者正確？(1)國內製造之車輛，應繳驗應繳驗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統一發票。(2)向貿易商或經銷商購買新車者，應繳驗應繳驗車身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及車身之統一發票。(3)機關、學校、團體標售或拍賣者，應繳驗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其原屬免稅車輛者，得免繳驗補繳貨物稅之完稅照。(4)公司、行號、法人團體或個人輸入自行使用之車輛，應繳驗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出廠證明。
- (4)16. 汽車在未領有正式牌照前，申領臨時牌照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駛往海關驗關繳稅，一次可申請 7 日臨時牌照。(2)准許過境之外國汽車，可向任何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牌照，最多不得超過 6 個月，並於出境時繳回。(3)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前檢驗，一次可申請 15 日臨時牌照。(4)買賣試車時一次可申請 3 日臨時牌照。
- (1)17. 車輛尺度之限制規定，下列何者正確？(1)大貨車全長不得超過十二公尺 (2)小型輕型機車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二公尺(3)半聯結車全長不得超過二十公尺(4)小型車不得超過全寬之一點五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點五八公尺
- (1)18. 小華的母親已領有效之普通汽車駕駛執照，身體健全無任何疾病且守法從來都沒有違規及記點紀錄，但小華的母親於 112 年 7 月第一次收到監理機關寄送換發駕照通知書，請問小華的母親是民國幾年出生？(1)37 年 (2)47 年 (3)60 年 (4)32 年。
- (3)19. 我國屬機車類駕駛執照(不含國際駕照)共分為幾類？(1)15 類 (2)8 類 (3)6 類 (4)5 類。
- (4)20.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燈光號誌為準(2)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右方車應暫停讓左方車先行。(3)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 (4)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2)21.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遭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駕駛汽車者，除按原違反法條處罰鍰外，還要再加罰新臺幣(1)6 千元(2)1 萬 2 千元(3)1 萬 8 千元(4)2 萬 4 千元罰鍰。
- (3)22. 汽車駕駛人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者，處新臺幣(1)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2)9 百元以上 2 千 4 百元以下(3)6 百元以上 1 千 8 百元以下(4)9 百元以上 1 千 8 百元以下

罰鍰

- (4)23. 汽車駕駛人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達6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1)3點 (2)4點 (3)1點 (4)2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6點之日起算，1年內以1次為限。
- (2)24. 汽車駕駛人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12點者，吊扣駕駛執照(1)1個月(2)2個月(3)3個月(4)6個月。
- (4)25.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者，下列處罰何者正確？①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②當場禁止其駕駛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④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1)②④(2)①②④(3)①②③(4)①②③④。
- (1)26.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幾個月不得舉發？(1)2個月(2)3個月(3)4個月(4)6個月。
- (2)27.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1)1年(2)2年(3)2.5年(4)3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 (4)28. 未滿(1)20歲(2)18歲(3)15歲(4)14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者，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2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 (4)29. 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未滿(1)12歲(2)14歲(3)16歲(4)18歲附載幼童，處新臺幣3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罰鍰。
- (3)30. 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1)3個月(2)6個月(3)1年(4)3年。
- (2)31. 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交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多久期間不行使而消滅？(1)6個月(2)1年(3)2年(4)3年
- (1)32. 汽車運輸業自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日起，公路汽車客運業或汽車路線貨運業自領得營運路線許可證之日起，應於多久內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1)1個月(2)2個月(3)3個月(4)6個月
- (2)33. 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65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應符合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限於上午6時至下午6時執行駕駛勤務。(2)每日總駕駛時間以12小時為限。(3)遊覽車客運業限調派其駕駛交通車。(4)連續2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10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 (4)34. 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明確標示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何者為是？(1)緊急出口(2)滅火器(3)車窗擊破裝置(4)以上皆是。
- (3)35.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旅客交運行李，每件重量不得超過多少公斤，體積最大以多少立方公寸，長度以車箱能容納不妨礙行車安全及旅客上下為限，超過其限制者，得拒絕承運？(1)10公斤、130立方公寸(2)20公斤、140立方公寸(3)30公斤、150立方公寸(4)40公斤、160立方公寸
- (3)36. 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汽車貨運業專辦搬家業務者，公司行號名稱應標明「搬家」(2)小客車租賃業分為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及丙種小客車租賃業(3)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車輛牌照之使用以原申請人為限，一年內不得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4)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車輛事故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 (1)37.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應在核定之營業區域內營業，不得越區營業，其營業區域劃分，為其主事務所所在地至其鄰近之縣(市)，下列何者為非？(1)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南投縣(2)嘉義縣—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3)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雲林縣(4)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
- (2)38. 各運輸業應遵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遊覽車客運業，應設置出租登記簿，詳細記載營運情況(2)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應使用五門以上轎式、旅行式或廂式小客車(3)汽車路線貨運業經核定營業路線並行駛固定班次者，應訂定營業時間，公告實施(4)小客車租賃業應於其營業處所標明其公司行號名稱，懸掛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租賃費率表、汽車出租單樣本，並須有足夠之停放車輛場所，待客租賃。
- (4)39. 下列何者非汽車運輸業執照記載事項？(1)資本額(2)公司或行號名稱(3)公司或行號地址(4)公司所有車輛數。
- (1)40. 貨運業應在各營業所揭示之事項，何者為是？：(1)運費及雜費表(2)行車時刻表及各站間距離里程表(3)營運路線圖(4)旅客須知。
- (4)41. 公路局發文給某監理所，請其辦理大客車駕駛員招募媒合會，最適合的期望語是：(1)請核准施行 (2)請查核轉知 (3)請惠允轉告 (4)請查照辦理見復
- (4)42. 嘉義區監理所對臺南市交通局行文時，應稱對方為：(1)尊局 (2)鈞局 (3)大局 (4)貴局
- (3)43. 機關的屬員對首長上簽時，其「稱謂語」是：(1)長官 (2)先生 (3)鈞長 (4)台端
- (2)44. 在公文中稱受文者為「鈞局」，可知發文者為：(1)有隸屬關係的上級機關 (2)有隸屬關係的下級機關 (3)無隸屬關係的上級機關 (4)無隸屬關係的下級機關
- (4)45. 各機關就主管業務，向公眾或特定之對象宣布周知時，應使用何種公文？(1)令 (2)函 (3)呈 (4)公告
- (3)46. 下列關於公文的格式與用語，何者錯誤？(1)「請查照」通常為平行文之期望用語(2)書函之結構及文字用語比照「函」之規定(3)任何公告，均應標示首長職銜、姓名及蓋機關印信(4)「擬辦」為「簽」之重點所在，意見較多時可分項條列
- (4)47. 下列何者為公文「發文日期」的正確寫法？(1)2016年8月1日 (2)民國105年8月1日(3)2016(105)年8月1日 (4)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 (3)48. 下列公文用語，何者錯誤？(1)機關對民眾的稱謂，可用「臺端」(2)民眾對機關自稱時，可用「本人」(3)經辦語若為「當經」，其意思是均已辦理完畢(4)復上級機關，引述其來文結束時，可用「奉悉」
- (4)49. 「公告」係主要的公文種類之一，其本文結構分為那三段？(1)主旨、說明、擬辦 (2)主旨、說明、辦法 (3)主旨、說明、公告事項 (4)主旨、依據、公告事項
- (2)50. 民眾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使用的公文是：(1)簽 (2)函 (3)稿 (4)呈